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遂川县碧洲镇鼎盛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遂川县碧洲镇

验 收 单 位　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遂川县碧洲镇鼎盛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碧洲镇鼎盛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字[2018]254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11 月开工，2015 年 3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吉安市富林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 2018】133 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 年 9 月 21 日在遂川县碧洲镇主持召开了遂川县碧洲镇鼎盛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以下简称“本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 6 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遂川县碧洲镇鼎盛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遂川县碧洲镇鼎盛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位于遂川县城区88º方位直距约 17 公里处。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4°42′11″，北纬 26°20′16″。矿区距碧州镇直距约 2.5 公里，并有乡村水泥公路与之相连，交通条件尚可。

项目属露天非金属矿类项目，本项目由采场区、生产生活区 2

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4.73hm^2。采场区占地面积 3.79hm^2，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94hm^2。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从 2018 年 11 月开始施工，至 2026 年 9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0 月，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期间，对遂川县碧洲镇鼎盛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工程范围进行实地调查及勘察。目前遂川县碧洲镇鼎盛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工程建设期实际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0.94hm^2，本项目实际发生土石方量对比方案设计更小，方案设计总挖方量 2.39 万 m^3，其中开挖土石方量 1.43 万 m^3，剥离覆盖层 0.96 万 m^3；填方 1.21 万 m^3，外借 0.25 万 m^3；弃石 1.43 万 m^3。截止到监测期间实际产生的挖方量为 1.43 万 m^3；填方 0.14 万 m^3，外借 0.14 万 m^3；弃石 1.43 万 m^3（全部用于综合利用生产机制砂）。项目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2 月 6 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碧洲镇鼎盛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字[2018]254 号），批复主要内容：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预测分析、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09hm^2，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 73hm^2、直接影响区面积 0. 36hm^2；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域划分为采矿场区、生产生活区等两个区，同意《方案》提出的防治标准；《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7.95 万元。其中：工程措 施费 14.29 万元，植物措施费 8. 18 万元，临

时措施费 3.89 万元，独立费用 7.7 万元，水保监理费 2.2 万元，监测费 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7 万元（应缴纳 4.73 万元，已缴 纳 1.8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保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2021 年 10 月完成《遂川县碧洲镇鼎盛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的目标水平，很好地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工作，并在 2021 年 10 月完成《遂川县碧洲镇鼎盛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期间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生产生活区土质排水沟

241m，C15 混凝土排水沟 135m，沉砂池 2 口，涵管 50m（新增），土地整治 0.82hm^2 ，表土回填 2460m^3，种草 0.22hm^2，苫布覆盖 5400m^2，撒播草籽 0.54hm^2。

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 22.10 万元，本项目工程措施总投资为 8.21 万元，植物措施总投资为 0.07 万元，临时措施总投资为 1.19 万元，独立费用为 9.2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费 2.2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5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费用 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87 万元。

建设期间，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后，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8%，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3%，林草覆盖率为 22.8%。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加强植被的后期抚育，确保各种植物的成活率，发挥绿化工程的水土保持效益，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加强对排水设施的管护工程，定期做好沟道清淤工作，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遂川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赣南水保生态科学研究院			特邀专家
		赣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特邀专家